

新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從家出發-外籍生接待家庭文化工作坊」實施計畫

114 年 10 月 29 日新北教新字第 1142189844 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 二、新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
- 三、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本市學生與外國學生教育文化交流之機會，拓展其國際視野及提升國際移動力。
- 二、培養本市學生跨文化溝通、適應及競合之能力，強化其國際素養及培育全球責任感。
- 三、增進本市學校及親師生家庭接待之知能與資源，以了解、欣賞及尊重多元文化差異。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國際教育中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肆、參與對象：本年度即將或有意願接待外國學生之學校承辦師長、學生及其家長報名參加。

伍、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辦理時間：114年11月16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上午9時開始報到)。
- 二、辦理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

陸、培訓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00-09:30	報到	國際教育中心工作團隊
09:30-09:40	開場引言	板橋高中 劉淑芬校長
	致詞	新住民國際文教科 林玉婷科長
09:40-11:10	打開家的窗，迎接世界的風： 接待家庭雙向學習與共融成長	前成州國小 王淑玲校長
11:10-12:00	接待家庭經驗分享	板橋高中家長會 林志豪副會長
12:00-13:00	休息(午餐交流互動)	國際教育中心工作團隊
13:00-14:30	文化差異與跨文化溝通 -從接待家庭手冊談接待家庭之準備與因應	新北市大台北扶輪社青少年交換 秦慧萍主委
14:30-15:00	綜合座談	新住民國際文教科 林玉婷科長 板橋高中 劉淑芬校長 與會貴賓

15:00~	意見回饋、賦歸
--------	---------

柒、辦理方式：

一、報名方式：請於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核章確認後至Google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YNGkxaYvU55k5r6B8>)上傳報名表Excel檔(如附件1-1)及文字、影像及聲音使用授權同意書PDF檔(如附件1-2)。

二、培訓名額：共計135名，說明如下：

(一)共錄取最多 45 組家庭，每組家庭至多3名(含接待學生1名及家庭成員1-2名)。

(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預計於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發文公告錄取名單。

(三)學生全程參與工作坊且實際接待外國學生，將頒發「國際外交YA大使」證書。

三、成果分享：

(一)任務一：請參與家庭接待學生每人繳交1部時長3分鐘內之接待家庭成果影片(繳交規範如附件2)。

(二)任務二：本局預定於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時段辦理成果發表會，詳細流程將會另行發文通知，鼓勵參與家庭接待之各校學生及其家長與承辦師長出席參加。

捌、本案聯絡資訊：新北市國際教育中心(板橋高中)陳俐臻專案教師，聯絡電話：(02)2960-2500分機265；聯絡信箱：naokin@mail.pcsh.ntpc.edu.tw。

玖、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補助本局實施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經費支出。

拾、本計畫經本局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從家出發-外籍生接待家庭文化工作坊」報名表

壹、學校資訊：

一、學校全銜				
二、預計接待外國師生日期及國別	日期		國別	
三、承辦人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手機	
	E-MAIL			

貳、接待家庭名冊

編號	接待學生姓名	班別	家庭成員姓名及關係	家庭成員姓名及關係	聯絡電話	E-MAIL	出席人數	午餐飲食(葷數量)	午餐飲食(素數量)
範例	曾友品	106班	曾正豪/父子	郝美莉/母子	0912-345-678	naokin@mail.pcsh.ntpc.edu.tw	3	3	0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每組接待家庭至多3名(含接待學生1名、家長及家庭成員1-2名)，並依實際報名家庭數填寫，倘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新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從家出發-外籍生接待家庭文化工作坊」

文字、影像及聲音使用授權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推廣國際教育之過程，有使用或擷取外部單位、團體、個人之肖像及著作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有聲資料、文字、影像照片、新聞稿件、影音檔案等），依據著作權法、民法第十八條的肖像人格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特訂定本申請授權流程。

_____（立同意書人，下稱「甲方」）同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乙方」）於執行「新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從家出發-外籍生接待家庭文化工作坊』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與後續計畫成果分享推廣之活動（下稱「本活動」）過程中進行訪問、錄影及攝影，並可使用甲方授權之文字、影像及聲音。詳細內容如下：

- 一、甲方同意乙方於本計畫及本活動過程中對甲方進行採訪或進行其他影像、文字及聲音紀錄，並得無償拍攝、修飾、使用甲方之肖像（以上所得文字、聲音、畫面、影像及肖像合稱「授權素材」）。
- 二、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授權素材」仍擁有著作財產權，亦得再授權他人，惟甲方授權或使用時，不得限制乙方已取得之權利。
- 三、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授權素材中所含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肖像、教育紀錄及學歷），且乙方得永久無償使用授權素材，亦得將授權素材以錄影、錄音、影像編輯等方式重製、編輯或改作；授權素材及其編輯或改作之成果經雙方同意後，均可由乙方出版、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上述同意之內容應限使用於教育、環保、人權、科技或公益之合法用途。
- 四、甲方聲明並保證甲方提供之授權素材中，均符合法令規定，並無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五、乙方如因利用授權素材，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甲方應出面協助乙方為必要之處理，乙方如因此遭受損害者，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立同意書人（甲方）：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